

证券代码：834323

证券简称：韩华建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范文英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交易情况列示如下：

姓名	身份	交易时间	买入股票数量	卖出股票数量	股票买卖价格（元/股）	交易前持股比例	交易后持股比例
范文英	董事、总经理	2023年4月21日	500,000	-	1.900	24.0741%	25.00%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第七十六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

（二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；

（三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

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
（四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。”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范文英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。

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，立刻与范文英取得联系。经公司核查确认，范文英无交易股票盈利的动机和意图。范文英表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系疏忽所致，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。范文英已认识到此次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，同时承诺将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投资者致歉。

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并且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